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五月

公司声明

一、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与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共 2 名战略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上市公司就引入战略投资者，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8.7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8,500,000 股，其中，淡马锡富敦投资拟认购 37,500,000 股，高瓴资本拟认购 21,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不作调整；若发行人发生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对象因持有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约定。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57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 2020-2022 年的股东分红规划进行了规范与明确。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审慎制定并披露了填补回报措施，并就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2
四、发行方案概要.....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	16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17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8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8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3
三、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3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9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4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2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4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4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4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48
一、利润分配政策.....	48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2
三、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	53
第六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5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6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8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8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8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58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60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61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凯利泰	指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淡马锡富敦投资	指	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高瓴资本	指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
中国价值基金	指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高瓴资本管理的 QFII 基金
非公开预案/本预案	指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指	2020 年 5 月 12 日
发行结束之日	指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认购人名下并且该等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Kinetic Medical Co., Ltd.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3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袁征
注册资本	72,297.63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31 日
上市日期	2012 年 6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凯利泰
股票代码	30032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28924912
经营范围	生物学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限）；销售及进出口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生产并销售教具；在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瑞庆路 528 号 23 幢内从事自有生产用房出租。在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天辰路 508 号从事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物业管理；仪表仪器、电子产品、医用辅料的原材料、医疗用品及器材的批发与进出口，电子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一）医疗器械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市场前景情况广阔

凯利泰深耕医疗器械行业，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骨科、运动医学等领域的医疗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制。

最近十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整体一直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2017 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整体收入规模约为 4,050 亿美金，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整体收入规模将增长为 5,950 亿美金，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5.6%。全

球医疗器械的细分市场方面，2017 年占前三位的分别为体外诊断、心血管和影像诊断设备，其市场份额分别为 13.0%、11.6%、9.8%。骨科市场规模位列第四，约为 365 亿美元，市场份额为 9.0%。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2017 年全球前十大医疗器械厂商销售收入约为 1,570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规模的 39%，市场集中度较高。

美国和中国分别为全球第一大和第二大的医疗器械市场。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发布的《医药行业发展状况蓝皮书暨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发展状况报告（2018）》，2017-2018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整体销售规模由 4,450 亿元增长至 5,25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7.98%。预计 2019-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4.41%，在 2023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突破万亿元。

（二）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国内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简称“《规划》”），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出了纲领性的指引。在此背景下，国家相关部委及有关部门先后发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对医疗器械企业的长期发展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深化供给侧改革，加快医疗器械产品创新

加强医疗器械创新，严格医疗器械审批是深化医疗器械行业供给侧改革的重点之一。201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提出了鼓励药械创新的 32 条意见，并得到迅速落实，具体包括：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允许医疗器械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申请医疗器械上市许可，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措施。

2019 年 8 月，在上海、广东、天津自贸区的试点基础上，国家药监局将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范围扩大至北京、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上海等 2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此举将进一步拓宽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注册主体，

鼓励医疗器械创新，对于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机遇。

2、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具有技术及产品优势的企业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就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等实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建立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和组织国家医保药品准入谈判，开展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试点等工作。深入推进 DRG 试点，做好集中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的落地是国家医保局公布的 2020 年医疗保障重点工作。根据国家医保局披露的公开信息，2019 年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的平均降价幅度达到 53%，最高降幅达到 93%。

虽然集中采购的落地可能会对医疗器械产品的价格体系形成冲击，但也会促进中标企业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给技术、产品更具优势的医疗器械企业带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三）上市公司进入加快创新研发和全球化发展的新阶段

凯利泰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骨科、运动医学等领域的医疗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制。上市公司拥有骨科微创手术、创伤及脊柱植入物和运动医学产品三大技术及产品平台，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医疗设备及相关高值耗材，产品市场覆盖中国、美国、欧盟等主要国家（地区），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

凯利泰深耕医疗器械行业，坚持走内生和外延式并重的发展道路。2012 年 6 月上市以来，公司在坚持不懈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的同时，积极开展产业并购，完成了从单一产品向骨科及运动医学领域多产品系列，从单一国内市场向全球市场覆盖的延伸。公司产品布局侧重于高端医疗设备及相关高值耗材，最近一年（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2.22 亿元，较上市前一年（2011 年）增长了超过 12 倍。上市后，凯利泰的经营业绩和抗风险能力都得到了大幅提升，企业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

未来，在全球医疗器械行业持续增长，国内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三大平台上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同时，利用现有产品及市场覆盖，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合作，继续推进全球化的发展战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一）与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战略投资者合作，共同推进未来的长期发展

目前，在全球医疗器械行业持续增长，国内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上市公司已经进入加快创新研发和全球化发展的新阶段，需要与具有行业战略眼光、全球化视野和充足资金实力的投资者合作，共同推进企业的发展战略实施。因此，上市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在双方合作共赢的原则下，持续推动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为公司内生和外延式并重的发展模式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凯利泰深耕医疗器械行业，坚持走内生和外延式并重的发展道路。上市以来，公司借助自主研发驱动和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渠道，完成了从单一产品向骨科及运动医学领域多产品系列的拓展。

在国内医疗器械行业深化供给侧改革、加快医疗器械产品创新的政策背景下，未来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可能会出现大量的创新企业，上市公司也会持续关注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动态，把握外延式发展的机遇；另一方面，凯利泰将在现有的骨科微创手术、创伤及脊柱植入物和运动医学产品三大技术及产品平台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公司研发环境，为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升级和创新提供支持。

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产品技术领先性及高效迭代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微创、运动医学等领域的高端医疗设备及高值耗材产品管线，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三）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下一阶段发展提供充分保障

目前，上市公司围绕骨科微创手术、创伤及脊柱植入物和运动医学产品三大技术及产品平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医疗设备及相关高值耗材产品布局，市场覆盖中国、美国、欧盟等主要国家（地区），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

未来，为应对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将利用现有产品管线及市场覆盖，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合作，深化产品与终端医疗机构的合作，适当布局学术推广及患者教育等终端医疗服务。同时，基于现有的中、美两地资源积极推进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因此，上市公司需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增厚运营资金，降低财务风险，为进一步拓展产品及市场覆盖储备资金，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淡马锡富敦投资与高瓴资本。淡马锡富敦投资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高瓴资本拟以其管理的中国价值基金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8.7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与淡马锡富敦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 P0 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A 为配股价, K 为配股率。

根据公司与高瓴资本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 P0 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A 为配股价, K 为配股率。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且在每股配股价格大于 P0 的情况下,则由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8,500,000 股，其中，淡马锡富敦投资拟认购 37,500,000 股，高瓴资本拟认购 21,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根据公司与淡马锡富敦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不作调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与高瓴资本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不作调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认购人名下并且该等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对象因持有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约定。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570.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淡马锡富敦投资、高瓴资本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限计算，淡马锡富敦投资、高瓴资本持有的股份均未占公司总股本 5%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722,976,333 股，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8,500,000 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淡马锡富敦投资与高瓴资本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具体参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之“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经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 取得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无异议或备案（如适用）。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淡马锡富敦投资基本情况

1. 淡马锡富敦投资基本信息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淡马锡富敦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中文：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注册地址	60B Orchard Road, #06-18 Tower 2, The Atrium@Orchard, Singapore 238891 新加坡乌节路 60B 乌节中庭第二栋 6-18 号 238891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商业投资

淡马锡富敦投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05ASF032）。

2. 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淡马锡富敦投资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简称“淡马锡”）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淡马锡为国际化商业投资公司，多年来深度参与中国的经济发展和转型，在中国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消费品、金融服务、电信、媒体与科技、消费、生命科学与综合农业等，在全球范围内的创新药、医疗器械、医院、医疗外包等产业均有广泛深厚的投资布局。

3. 股权控制关系



4.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286,282.60
总负债	597.11
所有者权益	2,285,685.49
净收益	750,337.23

注：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淡马锡富敦投资及其主要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淡马锡富敦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淡马锡富敦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淡马锡富敦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交易情况。

8. 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淡马锡富敦投资已出具《关于本次认购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拥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用于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本公司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二、本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 高瓴资本基本情况

1. 高瓴资本基本信息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高瓴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注册地址	120 Robinson #08-01 Singapore 068913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2012 年 12 月 11 日,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QFII 资格) (编号: QF2012ASF207)。高瓴资本拟以其管理的“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高瓴资本管理的“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

2. 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高瓴资本是一家专业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活动，其所管理的“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集中投资于以中国业务为核心的、具有长期成长性的上市公司。

3. 股权控制关系



4.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新加坡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815,179.38
总负债	1,304,090.94
所有者权益	6,511,088.44
营业收入	5,924,387.23
净利润	531,013.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高瓴资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瓴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高瓴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高瓴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交易情况。

8. 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高瓴资本已出具《关于本次认购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本公司拟以本公司管理的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公司现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一、中国价值基金拥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中国价值基金用于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本公司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二、中国价值基金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代

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包括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静、ULTRA TEMPO LIMITED、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莱艾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中国价值基金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0年5月11日，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淡马锡富敦投资、高瓴资本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淡马锡富敦投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 认购标的、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认购股份数量：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7,5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不作调整；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认购人通过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 P0 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 为配股价，K 为配股率。

（3）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702,375,000 元。认购人最终认购的金额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

（4）股份锁定期：认购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认购人名下并且该等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人承诺在本条规定的股份锁定期内不会转让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认购人因持有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而增加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约定。

（5）支付方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应根据发行计划安排向认购人发出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该缴款通知中应载明如下事项：(i) 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ii) 发行人指定的收取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银行账户；和(iii) 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具体缴款日期（除非经认购人另行书面同意，该缴款日期不早于缴款通知发出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如果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由发行人和认购人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协商处理）。认购人应当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日期简称“缴款日”。

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者被认购人单方决定豁免:

① 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② 发行人在本协议第三条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缴款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③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作为整体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上述重大不利变化是指导致集团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超过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19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所规定的重大风险事项;

④ 任何对本次发行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任何会导致本次发行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本次发行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发行人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2)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本协议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形发生之日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经审议否决本次发行;

(3) 中国证监会经审核决定不核准本次发行;

(4) 发行人依据“违约责任条款(4)”的约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购人终止本协议；

(5) 认购人依据“违约责任条款(5)”的约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

(6) 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本次发行，且本协议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7) 在发行完成日前，集团公司的整体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根据适用的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重大不利变化(上述重大不利变化是指导致集团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超过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19 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所规定的重大风险事项)，发行人未能向认购人提出令认购人满意的补救措施，且认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如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满足后，认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每延期缴付一日，应按未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仅因认购人的原因导致认购人迟延缴付股份认购价款延期超过十个

工作日的，发行人有权（但无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购人终止本协议，认购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人应缴付股份认购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5）认购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后，发行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的，每延期提交申请一日，应按认购人已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仅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迟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超过十个工作日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认购人有权（但无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发行人应在认购人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已交付的股份认购价款全额退还给认购人。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认购人因发行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认购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二）公司与高瓴资本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 认购标的、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认购股份数量：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1,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不作调整；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认购人拟以其管理的中国价值基金，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8.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 P0 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 为配股价，K 为配股率。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且在每股配股价格大于 P0 的情况下，则由甲乙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3) 股份认购价款：认购人认购相当于人民币 39,333 万元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最终认购金额应根据每股发行价格乘以上述第 1 点所述认购股份数量确定。

(4) 股份锁定期：认购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认购人名下并且该等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人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会转让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认购人因持有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而增加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约定。

(5) 支付方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应根据发行计划安排向认购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该缴款通知中应载明如下事项：(i) 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ii) 发行人指定的收取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银行账户；和(iii) 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具体缴款日期（除非经认购人另行书面同意，该缴款日期不早于缴款通知发出后的第 5 个工作日，如果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由发行人和认购人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协商处理）。认购人应当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日期简称“支付日”。

认购人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认购人单方决定豁免：

① 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② 发行人在本协议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支付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③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作为整体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上述重大不利变化是指导致集团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超过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19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所规定的重大风险事项；

④ 任何对本次发行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任何会导致本次发行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本次发行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发行人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2)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可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经审议否决本次发行；

(3) 中国证监会经审核决定不核准本次发行；

(4) 发行人依据“违约责任条款（4）”的约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购人终止本协议；

(5) 认购人依据“违约责任条款（5）”的约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

(6) 如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 18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本次发行，且本协议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7) 在发行完成日前，集团公司的整体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根据适用的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重大不利变化（上述重大不利变化是指导致集团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超过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19 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所规定的重大风险事项），发行人未能向认购人提出令认购人满意的补救措施，且认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如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发行人和认购人应尽合理努力取得该等批准或核准。

(4) 本协议生效后，认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每延期缴付一日，应按未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仅因认购人的原因导致认购人迟延缴付股份认购价款延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发行人有权（但无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购人终止本协议，认购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人应缴付股份认购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5) 认购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后，发行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的，每延期提交申请一日，应按认购人已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仅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发行人迟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超过十个工作日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认购人有权（但无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发行人应在认购人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已缴付的股份认购价款全额退还给认购人。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认购人因发行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认购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三、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摘要

2020年5月11日，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淡马锡富敦投资、高瓴资本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公司与淡马锡富敦投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制造，专注于骨科、运动医学等领域的医疗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制，拥有骨科微创手术、创伤及脊柱植入物和运动医学产品三大技术及产品平台，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医疗设备及相关高值耗材，产品市场覆盖中国、美国、欧盟等主要国家（地区），居国内领先地位。上市公司正在利用现有产品及市场覆盖，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合作，积极推进全球化的发展战略。

淡马锡富敦投资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简称“淡马锡”）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淡马锡为国际化商业投资公司，多年来深度参与中国的经济发展和转型，在中国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消费品，金融服务，电信、媒体与科技，消费，生命科学与综合农业等，在全球范围内的创新药、医疗器械、医院、医疗外包等产业均有广泛深厚的投资布局。

2. 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双方拟在以下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双方将积调动各自的内外部资源，在医疗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谋求长期可持续发展，帮助上市公司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质量，共同分享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带来的收益。

（2）淡马锡富敦投资拥有全球化视野和投资布局，上市公司将借助其对骨科、运动医学等领域关键医疗技术及高端产品发展趋势的洞察力，挖掘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和产业并购机会，推动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资源整合。

（3）借助淡马锡富敦投资资源，在合法及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开展业务合作，丰富上市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的渠道网络，协助上市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树立品牌优势。

(4) 双方将在合法及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共享各自在医疗行业的业务及产品资源，在业务、管理经营和人才团队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入的合作，积极寻求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丰富产品管线和提升研发能力等业务机会。

3. 合作目标

依托双方在技术、产业资源、资金、管理经营和团队等方面的相对优势，深入挖掘、充分运用和整合双方优质资源，共同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推动上市公司的全球化布局和技术创新升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4. 合作期限

本次战略合作的合作期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淡马锡富敦投资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在淡马锡富敦投资名下之日起 3 年，除非依据协议约定终止。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合作期限。

5. 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淡马锡富敦投资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依法行使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职责。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淡马锡富敦投资将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股东大会提案权、提名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等方式实际参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公司内在价值。

6.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淡马锡富敦投资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前述锁定期内，中国证监会对相关股份的锁定期规则另有调整，则按届时适用于淡马锡富敦投资本次所认购股份情形的新规则执行。淡马锡富敦投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会转让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本

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淡马锡富敦投资因持有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约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淡马锡富敦投资拟减持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8.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上市公司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终止：

- (1) 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
- (2) 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前，双方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
- (3) 淡马锡富敦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2%。

（二）公司与高瓴资本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高瓴资本及相关旗下基金（以下合称“高瓴”）在医疗健康产业有非常宽广深入的产业投资和产业经营，积累的产业资源覆盖创新药械、研究型医院、药品零售、医疗人工智能等多个领域。截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日，高瓴在全球医疗健康产业累计投资 160 家企业，其中本土企业 100 家，海外企业 60 家，高瓴与被投资企业长期保持紧密沟通和友好协作，具备产业资源导入与整合的能力。

（2）高瓴拥有声誉卓著的全球出资人资源，主要包括捐赠基金、家族基金、基金会、退休基金、社保基金等超长期资本，能够将出资人在全球医疗健康产业的资源嫁接到国内。高瓴联合美国 Mayo Clinic（梅奥医疗集团）成立惠每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惠每医疗”）；惠每医疗旗下的惠每科技提供以提高临床质量为核心的医疗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惠每医疗旗下惠每移健通过构建行业大数据管理平台为药械企业与医生的学术互动提供技术与数据支持。

（3）高瓴旗下控股的高博医疗集团管理并运营五家研究型医疗机构，其中上海阿特蒙医院依托于德国 Artemed Group（阿特蒙医疗集团）的骨科专业优势开设骨科手术中心和医疗影像诊断中心，专注打造“医产研”一体化的医疗服务和科技创新平台。

（4）高瓴资本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且有能力、有意愿、长期战略性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股票。

（5）高瓴资本承诺并负责调动高瓴在前述各方面的资源与能力，以充分履行高瓴资本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与义务。

2. 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各方拟在以下领域开展战略合作，以实现合作共赢并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高瓴资本将依托于高瓴的全球化视野、产业投资和专家团队，充分挖掘骨科、运动医学等领域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和产业并购机会，推动符

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资源整合，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共同分享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带来的收益。

(2) 双方将借助高瓴资本在研究型医疗机构的专科布局，推动在骨科、运动医学领域的医工合作及科研成果转化，开展并规范化临床培训、创新产品推广等业务合作，探索日间手术中心及远程医疗等创新运营模式，丰富发行人在国际国内市场的渠道网络，协助发行人在国际国内市场树立品牌优势。

(3) 各方将在技术、业务、管理经营和人才团队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入的合作，在合法及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共享各自在医疗行业的产业资源，积极寻求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丰富产品管线和提升研发能力等业务机会。在不违反相关保密协议约定的前提下，高瓴资本将及时向发行人共享关于医药行业的研究成果、趋势判断等信息。

3. 合作目标

高瓴资本将依托于高瓴的医疗健康产业资源，与发行人在骨科、运动医学领域开展深入战略合作，积极协助发行人进行产业资源整合，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推动发行人的全球化布局和技术创新升级，显著提升的盈利能力、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高瓴资本将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等方式，协助发行人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

4. 合作期限

本次战略合作的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合作期限。

5. 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瓴资本愿意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并依法行使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瓴资本将依法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高瓴资本完成认购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权基于其享有的股东权利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将尽力促成该等议案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高瓴资本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前述锁定期内，中国证监会对相关股份的锁定期规则另有调整，则按届时适用于高瓴资本本次所认购股份情形的新规则执行。高瓴资本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会转让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高瓴资本因持有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约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高瓴资本拟减持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8.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发行人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 《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如果《股份认购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任何时间终止的，本协议亦应同时自动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570.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与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战略投资者合作，共同推进未来的长期发展

目前，在全球医疗器械行业持续增长，国内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上市公司已经进入加快创新研发和全球化发展的新阶段，需要与具有行业战略眼光、全球化视野和充足资金实力的投资者合作，共同推进企业的发展战略实施。因此，上市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在双方合作共赢的原则下，持续推动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为公司内生和外延式并重的发展模式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凯利泰深耕医疗器械行业，坚持走内生和外延式并重的发展道路。上市以来，公司借助自主研发驱动和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渠道，完成了从单一产品向骨科及运动医学领域多产品系列的拓展。

在国内医疗器械行业深化供给侧改革、加快医疗器械产品创新的政策背景下，未来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可能会出现大量的创新企业，上市公司也会持续关注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动态，把握外延式发展的机遇；另一方面，凯利泰将在现有的骨科微创手术、创伤及脊柱植入物和运动医学产品三大技术及产品平台基础上，持续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公司研发环境，为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升级和创新提供支持。

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产品技术领先性及高效迭代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微创、运动医学等领域的高端医疗设备及高值耗材产品管线，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下一阶段发展提供充分保障

目前，上市公司围绕骨科微创手术、创伤及脊柱植入物和运动医学产品三大技术及产品平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医疗设备及相关高值耗材产品布局，市场覆盖中国、美国、欧盟等主要国家（地区），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

未来，为应对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将利用现有产品管线及市场覆盖，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合作，深化产品与终端医疗机构的合作，适当布局学术推广及患者教育等终端医疗服务。同时，基于现有的中、美两地资源积极推进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因此，上市公司需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增厚运营资金，降低财务风险，为进一步拓展产品及市场覆盖储备资金，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竞争优势基础上，推进未来战略发展。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确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并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行业拓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加快公司在大骨科、微创治疗领域的产业布局，为迎接行业黄金增长期及更大的市场机遇蓄势。同时，募集资金还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同时增加，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债务融资及财务费用金额有所减少，从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使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得到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对目前的主营业务及资产尚无进行整合的计划。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修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的计划。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 722,976,333 股，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8,500,000 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使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得以有效实施，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有所增加，并有效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所致的现金流压力。总体来看，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及管理体系，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未受到持股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淡马锡富敦投资、高瓴资本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限计算，淡马锡富敦投资、高瓴资本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未占公司总股本 5%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认购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6.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持股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持股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短期内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经营抗风险能力将加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1、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导致公司产品终端用量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将“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作为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包括：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等等。

在此背景下，国家相关部委及有关部门先后发布并实施了“两票制”、集中采购等一系列改革措施；规范和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统一高值医用耗材编码标准，区别不同情况推行高值医用耗材招标采购、谈判采购、直接挂网采购等方式；同时，国家医保局设立并就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等实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尚未被纳入集中采购范畴。未来，若公司产品被纳入集中采购但未能中标，相关产品编码未被恰当分类，进入医保谈判范围，或是相关领域采用 DRGs 的医保付费方式等，均可能导致相关产品的终端用量或价格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医疗器械直接用于医疗诊断及治疗，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近年来，监管部门不断加强对药品及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管。

凯利泰目前拥有中国 NMPA、美国 FDA 和欧盟 CE 等多项国际主流认证的质量和生产体系，能够开发制造出符合全球市场标准的医疗器械产品，产品质量扎实、可靠。公司持续强化质量文化建设，强调缺陷零容忍和产品质量高标准；

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覆盖产品研发、产品确认及验证测试能力、供应链管理、过程质量控制、客户质量保证等多个环节。

未来，若因突发产品质量事故导致公司信誉受损、支付重大赔偿或罚款等，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不能持续获得相关经营许可文件可能导致的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的要求，医疗器械行业施行严格的企业准入和产品注册审批制度：企业首先需要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并获得其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以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证书方能进行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

凯利泰主要产品属于国家二、三类医疗器械，相对于一类医疗器械，在产品技术要求、注册检验、临床评价、注册申请、注册审批等各个环节都有更加严格的管理要求。目前，凯利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各项资质，但该等资质具有一定的时限性，一旦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相关资质可能会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或不予续期，并面临生产经营停顿的风险。

4、技术失密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行业。公司的技术储备是技术创新的基础，对于公司保持技术优势有重要意义。

同时，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优势也起到重要作用。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建立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

虽然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技术保密制度和人才激励机制，但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动、市场恶性竞争等原因，导致技术失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规模将不断扩大，如短期内公司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6、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风险

凯利泰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上市以来，公司根据现有股权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并有效执行。较为分散的股权结构能够使各股东之间形成相互制衡的关系，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维持经营稳定，但也会导致公司的决策效率相对较低，对业务快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股利分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 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每年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6. 前述第 5 条中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7.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8.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还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至少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

公司制定和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董事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四）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 715,850,7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475,523.19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可分配股数 713,815,6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552,567.59 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 722,976,333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3,651 股后的股本 722,962,6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6,148,134.10 元。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比
2017	21,475,523.19	194,981,405.19	11.01%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比
2018	50,552,567.59	462,567,219.32	10.93%
2019	36,148,134.10	302,327,376.55	11.96%
项目			金额/占比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08,176,224.88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			319,958,667.0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33.81%

公司上市以来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除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

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三、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分配周期：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三）分配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股利分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每年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决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还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至少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

(六)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22,976,33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8,5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有所摊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一) 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58,500,000 股，募集资金为 109,570.50 万元，且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4、2019 年度以经审计数进行测算。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232.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264.06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度增长 20%、增长 30% 和增长 40% 三种情景分别计算。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净利润增长 20%	净利润增长 30%	净利润增长 40%	净利润增长 20%	净利润增长 30%	净利润增长 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264.06	33,916.87	36,743.28	39,569.68	33,916.87	36,743.28	39,569.68
期末总股本（万股）	72,297.63	72,297.63	72,297.63	72,297.63	78,147.63	78,147.63	78,14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	0.39	0.47	0.51	0.55	0.45	0.49	0.53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净利润增长 20%	净利润增长 30%	净利润增长 40%	净利润增长 20%	净利润增长 30%	净利润增长 40%	
每股收益（元）	稀释	0.39	0.47	0.51	0.55	0.45	0.49	0.53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上述测算不构成上市公司业绩承诺。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下列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确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并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地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和投资回报机制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对公司2020-2022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明确，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